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4 月 23 日我局做出的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0003、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

传真：0376-6530003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 464000）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决定

1	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卫生院项目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4-23
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卫生院： 你公司（12411500MB1L1135XU）关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运营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